

五一临近，切勿违规发放津贴福利！

（含 12 条温馨提示）（节选）

浙江省纪委监察厅网站（2016年04月21日）

五一、端午节点临近，又是“四风”问题的高发期。在节点期间浙江省纪委监察厅网站官方微信将持续紧盯“四风”问题。节点期间最为严重的问题之一——违规发放津贴福利。

浙里有提醒

- 1、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的；
- 2、超过规定标准、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；
- 3、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公务员奖励的规定，以各种名义向职工普遍发放各类奖金的；
- 4、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，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的；
- 5、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、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的；

6、违反《中共中央纪委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监察部、财政部、人事部、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》（中纪发〔2006〕17号）等规定，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的；

7、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；

8、以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的；

9、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、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的；

10、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，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、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的；

11、违反规定向关联单位（企业）转移好处，再由关联单位（企业）以各种名目给机关职工发放津贴补贴的；

12、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的

备注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31号公布《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》。

2016年3月全国

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672 起

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（2016年4月20日）

为掌握全国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，中央纪委在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139个中央和国家机关、111个中央企业、15个中央金融企业建立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月报制度。2016年以来，截至3月31日，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如下：

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 (截至2016年3月31日)															
内容	项目	总计	级别				类型								
			省部级	地厅级	县处级	乡科级	违规公款吃喝	公款国内旅游	公款出境旅游	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	楼堂馆所违规问题	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	违规收送礼品礼金	大办婚丧喜庆	其他
2016年3月份	查处问题数	2672	1	36	301	2334	343	155	11	549	32	647	427	361	147
	处理人数	3820	1	47	386	3386	554	288	13	774	45	945	541	402	258
	给予党政纪处分人数	2701	1	32	258	2410	410	225	11	415	27	703	427	325	158
2016年以来	查处问题数	8788	2	135	905	7746	1115	519	45	1681	96	2174	1609	1109	440
	处理人数	12236	4	179	1213	10840	1664	941	74	2207	147	3224	2014	1232	733
	给予党政纪处分人数	9361	4	141	872	8344	1358	778	60	1265	94	2632	1663	1001	510
备注	“其他”问题包括：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、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、领导干部住房违规问题。														
数据来源：中央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										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制作					

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
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（节选）

中组发[2016] 1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纪委机关、党委组织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机关、党委组织部：

从2016年开始，地方各级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和纪委将陆续进行换届，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从严从实加强换届风气监督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责任主体。地方各级党委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换届工作全过程，把换届风气监督作为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，加强领导和统筹，确保换届工作有序健康平稳进行。

二、严明纪律规定。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正风肃纪。一是严禁拉帮结派，对搞团团伙伙、结党营私的，一律给予纪律处分。二是严禁拉票贿选，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、助

选等非组织活动的，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，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，贿选的依法处理。

三是严禁买官卖官，对以谋取职务调整、晋升为目的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，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，并依纪依法处理。

四是严禁跑官要官，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，一律不得提拔使用。

五是严禁造假骗官，对篡改、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，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。

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，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，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，一律记录在案，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。

七是严禁违规用人，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、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，一律宣布无效，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八是严禁跑风漏气，对泄露、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，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九是严禁干扰换届，对造谣、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，一律严厉查处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加强思想教育。坚持教育在先、警示在先、预防在先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换届始终。换届一开始，各级党委书记和纪检机关、组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与本级党委管理的主要领导干部、重点岗位干部等进行一次专题谈话，提醒督促他们带头严守换届纪律。

四、及时查处通报。坚持抓早、抓小、抓现行，对违反换届纪律的问题，发现一起、坚决查处一起，始终保持对换届中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。

五、强化监督指导。聚焦换届中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开展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强化监督措施。提升监督实效、加强上级督导，各级组织部门要会同纪检机关等有关单位派出巡回督查组，对所辖地区换届风气及其监督工作进行巡回督查。

中共中央纪委机关

中共中央组织部

2016年1月1日